

項目名稱	防(汛)颱措施
承辦單位	總務處(營繕組、事務組)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目的：因應颱風緊急狀況，預先採取防範措施，對災害發生時及發生後迅速應變搶修，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並及早完成災後復原工作，有效維護校園財物及人員生命安全。</p> <p>二、啟動時機：中央氣象署<u>豪雨特報發佈臺南市大豪雨或超大豪雨警報</u>、<u>颱風警報發佈警戒範圍包含臺南市</u>。</p> <p>三、作業程序：</p> <p>(一) 颱風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由行政副校長召集主任秘書、總務處及人事室召開颱風預防應變會議(事務組負責)。 2、辦理以下各項防颱措施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清理屋頂、露台及負責區域水溝排水孔，以防落葉及垃圾堵塞各排水口(事務組負責)。 (2) 修剪樹枝、拉除枯枝及加強校園樹木補強固定工作(事務組負責)。 (3) 通知學校承包廠商加強校園工地之施工安全及防颱(豪雨)措施(例如鷹架、防塵網、圍籬固定等)(營繕組負責)。 (4) 校園路燈、景觀燈巡檢固定(營繕組負責)。 (5) 提醒各單位關妥各樓門窗及樓頂安全門，下班前關閉電源，如有需要請加固門窗(例如貼膠帶)(事務組負責)。 (6) 提醒各單位放置室外物品，易為颱風來襲時造成其他損害者，優先捆綁或暫時移放至安全處所(事務組負責)。 (7) 提醒校園車輛勿停放於危險區域(事務組負責)。 (8) 提醒颱風期間各承辦人保持手機、電話開機狀態，以便緊急聯繫(事務組負責)。 <p>(二) 颱風中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若有樹木傾倒具急迫性或影響交通動線者，立即清除(事務組負責)。 2、事務組及營繕組依權責區域確認緊急搶修廠商，督促依合約到校執行緊急搶修任務(事務組及營繕組負責)。 3、隨時注意校園各建物、設施是否受損，與校安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並做災情回報(事務組及營繕組負責)。 <p>(三) 颱風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(事務組負責)。 2、樹木修剪及扶正(事務組負責)。 3、有斷、漏電之電線或危險處，以警示隔離並設置警告標示，同時通知電力、電信單位或維修廠商搶修(營繕組負責)。 4、各單位清點災害情形向營繕組提出請修，水電及通訊設備損壞優先排除，恢復校園正常運作(營繕組負責)。

國立臺南大學總務處防(汛)颱措施作業架構圖

防(汛)颱措施

1. 清理屋頂、露台及負責區域水溝排水孔，以防落葉及垃圾堵塞各排水口。
2. 修剪樹枝、拉除枯枝及加強校園樹木補強固定工作。
3. 通知學校承包廠商加強校園工地之施工安全及防颱(豪雨)措施(例如鷹架、防塵網、圍籬固定等)。
4. 校園路燈、景觀燈巡檢固定。
5. 提醒各單位關妥各樓門窗及樓頂安全門，下班前關閉電源，如有需要請加固門窗(例如貼膠帶)。
6. 提醒各單位放置室外物品，易為颱風來襲時造成其他損害者，優先捆綁或暫時移放至安全處所。
7. 提醒校園車輛勿停放於危險區域。
8. 提醒颱風期間各承辦人保持手機、電話開機狀態，以便緊急聯繫。



